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關連交易 就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廣發保險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芾信息與上海銀勳、啟見科技及廣發保險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廣發保險之控股架構。因此，上海銀勳(代替極芾信息)同意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廣發保險的75.1%股權。除本公告所述的條款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廣發保險之控股架構有變，故(i)廣發保險將由上海銀勳及極芾信息分別持有75.1%及24.9%；及(ii)廣發保險將合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啟見科技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啟見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連串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過往交易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廣發保險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芾信息與上海鎮勳、啟見科技及廣發保險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廣發保險之控股架構。因此，上海鎮勳（代替極芾信息）同意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廣發保險的75.1%股權。除本公告所述的條款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廣發保險之控股架構有變，故(i)廣發保險將由上海鎮勳及極芾信息分別持有75.1%及24.9%；及(ii)廣發保險將合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訂約方

1. 上海鎮勳（作為廣發保險75.1%股權的買方）；
2. 啟見科技（作為廣發保險100%股權的賣方）；
3. 極芾信息（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原買方）；及
4. 廣發保險（作為目標）。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極芾信息同意收購廣發保險的全部股權。基於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理由，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廣發保險之控股架構。根據補充協議，上海銀勳（代替極芾信息）同意收購廣發保險的75.1%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發保險將由上海銀勳及極芾信息分別持有75.1%及24.9%，並將合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述的條款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代價及代價基準

上海銀勳就收購廣發保險75.1%股權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9,052,000元，由上海銀勳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乃參考極芾信息就收購廣發保險全部股權將支付的原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及上海銀勳將收購之相關股權百分比（即75.1%）釐定。有關收購事項原代價的基準，請參閱該等公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極芾信息

極芾信息為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銷售及諮詢。

上海銀勳

上海銀勳為一家於201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上海銀勳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業務、視聽網絡業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啟見科技

啟見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業務以及網絡設備技術開發業務。

廣發保險

廣發保險為一家於2009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作為尋求收購事項監管批准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連同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屬主管部門）的職員進行了電話諮詢，以確認有關保險經紀業務批文及牌照的事宜。根據諮詢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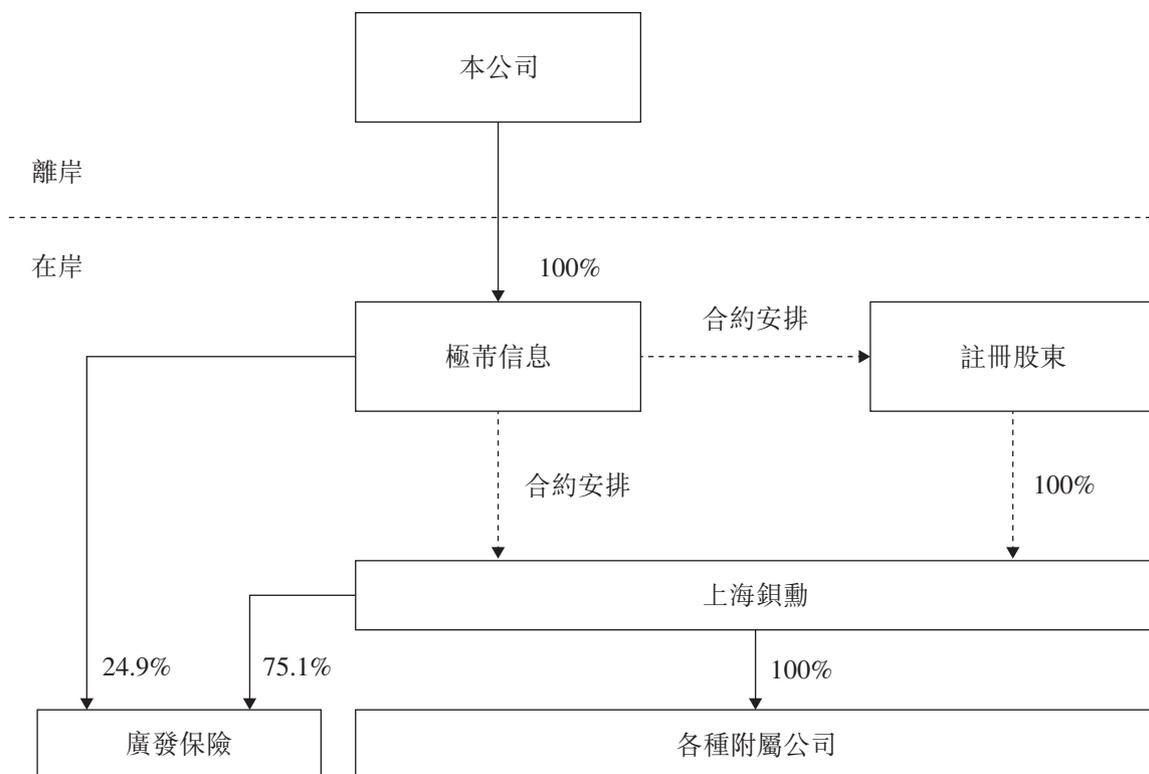
- (i) 任何尋求直接或間接收購保險經紀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外國公司，將被視為於保險經紀公司的外商投資；及
- (ii) 於保險經紀公司的外商投資中，任何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實際業務經驗，並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適用規定（「**監管規定**」）。對於如何遵守監管規定，目前尚無具體的裁量標準。相關監管部門將考慮投資者的資本、背景及申請人的整體營運情況等多重因素，按個案基準進行審慎審查。即使外國投資者符合監管規定，仍難以獲准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國註冊之保險經紀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監管規定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ii)目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方可向相關監管部門證明申請人符合監管規定；(iii)倘本公司或極芾信息直接持有廣發保險少於25%股權，則不受監管規定所規限；及(iv)儘管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禁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國註冊之保險經紀公司25%或以上股權，外商投資保險經紀公司難以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之外商投資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決議批准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廣發保險之控股架構。因此，根據補充協議，上海銀勳（代替極芾信息）同意收購廣發保險的75.1%股權。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廣發保險之控股架構有變，故(i)廣發保險將由上海銀勳及極芾信息分別持有75.1%及24.9%；及(ii)廣發保險將合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發保險之控股架構。



附註：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銀勳收購廣發保險之75.1%股權將不會導致合約安排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且概無合約安排須因收購事項而作出修訂。於本公告日期，合約安排仍屬有效及維持不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公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及步驟以使其得出法律結論後認為，合約安排乃精細定制，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使用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所需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惟(i)股權質押協議須向負責市場監管的主管行政機關完成登記；及(ii)極芾信息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可能須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除外；
- (iii) 合約安排不違反極芾信息或上海銀勳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v) 各份新合約協議對於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協議約定的權利不會無效；
- (v) 除(a)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作出的臨時救濟的條款外，該等救濟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b)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股權質押須經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方可生效；及(c)規定註冊股東承諾在上海銀勳清盤時委任一個由極芾信息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的條款，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下，根據中國法律，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統稱「例外情況」)外，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及
- (vi) 儘管有上文(v)段的規定，由於有關例外情況不會影響合約安排項下授予本公司對上海銀勳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協議的有效性，故合約安排下各協議於彼等各自正式簽署後已生效、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

綜合併入上海銀勳及廣發保險財務業績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權將上海銀勳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本公司有權指導上海銀勳的主要活動及通過參與有關活動而從中獲取利益，以致本公司可於編製其合併財務資料時綜合併入上海銀勳。

由於合約安排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廣發保險的財務業績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啟見科技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最終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於本公告日期，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啟見科技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啟見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連串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過往交易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廣發保險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	指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6)

「合約安排」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註冊股東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註冊股東各自配偶所作的配偶承諾，以使極芾信息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入賬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註冊股東就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授予股權質押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啟見科技、極芾信息及廣發保險於2024年3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註冊股東就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授予獨家股份購買權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攜洛、上海銀勳、現有註冊股東及註冊股東於2023年12月22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獨家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	指	極芾信息及上海銀勳就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提供服務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
「現有註冊股東」	指	於2024年4月22日不再擔任董事的本公司前董事才子先生及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董事程偉先生（於2023年8月8日不再擔任其董事），兩者均為上海銀勳的前股東
「廣發保險」	指	北京廣發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啟見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功承瀛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公佈有關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交易

「啟見科技」	指	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股東」	指	閔綱勳先生及呂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彼等均為上海銀勳的註冊股東
「上海銀勳」	指	上海銀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乃由極芾信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上海攜洛」	指	上海攜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註冊股東就授出授權書（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極芾信息、啟見科技、上海銀勳及廣發保險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銀勳（代替極芾信息）同意收購廣發保險的75.1%股權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和張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和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